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第 516/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92/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with the number 8,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五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六日和六月十四日舉行會議。

4.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和身份證明局局長周偉迎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五月十五日、五月十六日及六月六日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委員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5. 法案涉及居民的身份證制度，委員會深知法案對廣大居民的影響，同時考慮法案具有相當的緊迫性（提案人曾於引介和一般性討論法案時表示希望法案能夠盡快獲得通過，以便於今年七月，居民可使用法案建議新增的身份證電子標識通關），為能如期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創造條件提高審議法案的效率，顧問團積極配合，提案人也積極配合並深入研究委員會、非委員會議員、顧問團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進行交流，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見，這為最終順利按時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6.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委員會的意見和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7. 經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解決方案以及條文進行討論和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9. 本法案是在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制度》（以下簡稱“第 8/2002 號法律”）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和完善，為便於清楚理解法案的立法目的和主要修改內容，在此簡要回顧及引述相關的內容。

10. 關於本法案制定的目的。法案理由陳述中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制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

8

Ca

ip
fu
w

Ca

MF

Ma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以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相關實施細則由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規範。

根據上述法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發出第一代智能身份證（接觸式），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發出第二代智能身份證（非接觸式）。

按國際慣例，處理身份證的電腦系統每使用十年便須更換。考慮到資訊科技及防偽技術的急速發展，且第二代智能身份證自推出至今已近十年，現正適時對其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進行更新，以提高其安全性，並降低不法份子偽造證件的可能性，同時優化身份證的卡面設計。

此外，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擴大智能身份證的應用範圍，法案建議由身份證明局發出可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

11. 政府代表也曾於引介和一般性討論法案時表示：“現時的智能身份證技術及相關電腦系統已使用近十年，無論是身份證晶片技術、加密技術及防偽特徵均需進行更新，以確保證件的安全性；此外，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亦須透過法律賦予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的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ip', 'pr', 'er', 'CS', 'HT', 'Ma', and 'Cla'.



律效力。”

12. 提案人於委員會會議上重申，本次修法是為了在確保居民身份資料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共行政效率和將電子政務普及化，為居民創設使用電子化服務的條件，從而讓他們獲得更多的便利。

13. 關於本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法案理由陳述已列出以下主要修改內容：

14. “（一）身份證明局負責發出電子標識

為方便居民無需出示居民身份證便可核實身份，由身份證明局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此外，由於電子標識具確認身份的效力，為保護電子標識及相關系統的法益，亦有需要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及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刑事化。

電子標識透過‘一戶通’生成，經公共或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例如：於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櫃檯辦理事務，又或於出入境通關時，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使用電子標識確認身份，但是否使用電子標識屬自願性質。

15. （二）刪除居民身份證上的部分可見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o', 'Jo', 'Jo', 'CS', 'Ma', and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使居民身份證外觀更簡潔清晰，經檢視卡面資料的適用性，將刪除身高、首次發證日期及出生地代號等次要的資料，並將部分資料改存於集成電路（即晶片）內，相關實施細則由行政法規訂定。

16. (三) 在居民身份證資料內加入配偶姓名

居民身份證除了卡面可見資料外，晶片內還存有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等。在實務上，部分公共及私人實體在核實身份時有需要核實配偶姓名，而現時須由身份證明局經當事人授權後方可提供。考慮到配偶姓名屬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的補充認別資料，故將配偶姓名加入晶片內。

17. (四) 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時，曾構思於晶片內加入其他資料，故透過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當有公共部門或實體提出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時，該委員會研究可行性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其後，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集成電路中儲存學生證、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目的是讓有關人士在享用衛生局醫療服務時，在其同意下，無須輸入密碼便可讀取居民身份證內上述證件的資料；但及後由於衛生局可線上查核該等資料，故居民身份證已無須儲存相關資料。

現時，居民身份證並未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且部分公共部門或實體已可透過居民身份證識別其所提供的服務的使用者身份，居民身份證可代替部分公共部門或實體所發出的證件，例如：圖書證、選民證、醫療卡及社保受益人卡等；此外，‘一戶通’已可綁定多類卡證，公共部門或實體對於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需求甚少，故此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18. (五) 新增資料互聯的規定

在現行制度下，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偵查目的，有權查閱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且在實務操作中，往往需要儘快取得相關資料。採用互聯方式，既可加快資料的提供，提高行政效率，亦可實現無紙化，故明確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輔助上述具職權實體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ip', 'ju', 'u', 'cs', 'T', 'Mh', and 'Cla'.



III

概括性審議

19. 繼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法案的修法目的和主要修改內容，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意見和建議，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 20. 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以下簡稱“電子標識”）。本次法案的修法內容中包括電子標識，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委員會十分關注有關電子標識的事宜，並就多個方面與提案人進行較為深入的交流和討論：

21. 電子標識的性質、特徵、表現形式及使用。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電子標識是否等同於電子身份證？電子標識可否替代現有的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的式樣是怎樣的？具有哪些特徵？是否以動態方式呈現？是否具有時效

其
ca
- qu
ju
u
ch
T
Ma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具體如何使用？可否由他人代為使用，尤其涉及未成年人使用電子標識的情況？

22.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建議新增的電子標識並非電子身份證，不會取代現有的居民身份證，將來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仍須接納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只是作為居民身份證的輔助，只在特定場景下，供身份證持有人可選擇使用，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多一種便捷的途徑，最終是否使用取決於身份證持有人的意願。為此，居民將來仍有需要攜帶居民身份證。特區政府會在將來推行電子標識使用的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和完善相關技術，特區政府並不排除在將來具備技術能力且居民接納程度較高的情況下推出電子身份證的可能性。

23. 提案人補充，電子標識不同於居民身份證，居民身份證一般僅透過出示即可確認持有人身份，而電子標識則是由身份證明局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該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因此，兩者存有明顯的差異。

24. 為便於委員會更好地了解有關電子標識的式樣和具體操作模式，提案人向委員會展示了政府初步考慮推出的兩種電子標識式樣，包括：一、線下辦理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所提供服務時使用的電子標識；二、通關所使

Handwritten notes:
A
Ca
cp
ju
u
s
T
Ma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的電子標識。

25. 上述第一種電子標識式樣可適用於公共實體和特定私人實體提供的服務，該標識中會顯示居民身份證卡面的部分資料，包括姓名、證件編號、出生日期、有效日期、性別、卡面照、居民身份的類別和加密二維碼，且上述資料與居民身份證卡面資料相同。（電子標識式樣參見附件）

26. 第二種電子標識式樣僅可在通關時使用。提案人解釋，設計該種電子標識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於統一電子平台進行維護或電訊網絡出現故障時影響通關，因此有必要另設於線下產生的離線電子通關二維碼（即僅以二維碼式樣呈現）。（電子標識式樣參見附件）

27. 提案人補充，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證人士（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均可透過手機綁定及使用其電子標識，未成年人的電子標識可由父母或其監護人代辦，即透過綁定於上述人士的手機後使用。除此之外，電子標識只可於一部手機進行綁定，不能同時綁定多部手機，如居民更換其他手機，該手機可設置綁定電子標識，而其原使用的手機將自動解除綁定電子標識。

28. 電子標識的效力。委員會冀提案人澄清有關電子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識的法律效力¹。本法案擬規定出示有關電子標識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的法定要求，還是擬規定出示有關電子標識是具有**確認身份**的效力？倘屬後者，這似乎與居民身份證本身所具有的效力是一致的²。冀提案人具體說明電子標識與居民身份證的關係，兩者的效力是否等同³，或兩者之間有何差異。

29. 提案人解釋，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居民身份證具有法定的確認身份效力。基於電子標識是作為居民身份證在確認身份方面的輔助應用，法案擬訂立電子標識的法律效力為：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後，可作為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以作“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

¹ 提案人在引介時提到：“市民出示由身份證明局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即“一戶通”）發出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與此同時，由於電子標識具確認身份的效力，法案亦同時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及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刑事化。”

² 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

³ 如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新增電子身份證，是否需要參考葡萄牙第 37/2014 號法律第四-A 條第四款規定，賦予電子身份證與現有智能身份證等同的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 'p', 'w', 'a', 'T', 'Ma', and 'Cla'.



30. 提案人強調，電子標識非為電子身份證，不能全面代替居民身份證，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必須接納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只作為居民身份證的輔助。

31. 委員會關注到，就電子標識的法律效力方面，提案人解釋其可作為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以作“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既然同屬具有確認身份的法律效力，那麼電子標識與電子身份證之間的實質差異是什麼？提案人解釋，主要差異在於電子身份證可如居民身份證般直接使用，但現階段推出的電子標識則須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後才能滿足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

32. 電子標識的應用場景。委員會較為關注未來電子標識的應用場景，請提案人對公共和私人實體查驗電子標識的應用場景的部署和規劃情況作出介紹，包括目前已考慮擬採用電子標識的公共和私人服務場景，以及未來計劃接納的服務場景。

33. 提案人表示，有關電子標識主要用於**線下核實身份**，如於公共實體的服務櫃台辦理業務、電子通關、警員查證、在私人診所使用醫療券及私人實體（如銀行）辦理業務時，均可透過掃碼核實身份。未來，特區政府計劃於商企和社團專用的電子服務平台上推出電子標識的應用，例如方便機構招聘時，使用電子標識確認應徵者的身份。

1

ca

cup

ipr

cs

17

Ma

Clan



34. 電子標識的查驗實體可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為此，希望了解查驗實體可以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是僅涉及現有居民身份證卡面資料，還是也包括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及其他方面的資料。當完成查驗電子標識後，被查驗人士的個人資料會否被儲存在查驗實體的電腦系統。

35. 關於查驗實體可以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提案人表示，公共實體及擬與身份證明局直接對接的私人實體，均須與身份證明局接洽，並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身份證明局會依據有關實體的法定職責、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獲公共實體許可的私人實體）、取得資料的目的及擬取得的資料種類，以審核擬取得資料的必要性及正當性，依法決定彼等可讀取的資料範圍，以及是否需要將其儲存。換言之，首先由身份證明局根據提供服務的需要，審核並決定某一實體查驗電子標識可取得資料的範圍，分為“居民身份證卡面可見資料”、“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資料”及資料庫內的資料，以及是否可以將其讀取的資料儲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the name 'Ma Ch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 當完成上述審核後，身份證明局會與相關實體進行技術對接，並提供或核准相關技術方法，以確保查驗實體具正當性及資料互通的安全性。

37. 需要說明的是，私人實體如需透過查驗電子標識提供相關服務，還須經過對其監管或主管的公共部門許可（如衛生局許可私人診所）。

38. 在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同意下，透過線下出示電子標識便可辦理公共服務及特定的私人服務，而公共實體或獲許可的私人實體可透過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資料互通取得辦理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料。

39. 基於上述說明，法案最初文本中所指的“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不夠準確，因為實際上對電子標識的查驗只能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而進行。基於此，提案人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和第五款行文作出修改（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93 點至第 101 點）。

40. **使用電子標識的安全問題**。聽取提案人解釋後，委員會認為，電子標識的使用與現已推行的電子駕照的使用有很大的差別，因電子標識涉及到較為重要的個人資料和不同應用場景，因此，有關使用電子標識的安全問題應受到重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that appears to be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應在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前提下考慮如何進一步提高便利性。同時，委員會提醒提案人，應評估整個使用流程的資訊安全並對可能產生的資料洩露風險進行評估和防範。另外還有部分意見指出，當統一電子平台或手機的網絡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出示電子標識時，是否允許居民採用事先截圖的方式處理，相關截圖會否成為個人資料洩漏的隱患。

41. 提案人強調，為確保使用電子標識的安全，政府已對電子標識的技術和安全性方面作出重點考量，首先電子標識是動態且具時效性，並加入五個重要動態防偽技術元素：

(1) 動態線條；(2) 定期刷新(公共和私人實體提供服務時使用的電子標識的二維碼每五秒自動更新、通關所使用的電子標識的二維碼每三十秒自動更新)；(3) 實時跳動時間；(4) 不斷移動位置的居民身份證編號、日期及時間；(5) 背景浮水印文字。另外，電子標識的後台存於身份證明局，電子標識透過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一戶通”平台展示，“一戶通”平台是特區政府部門控制下的電腦系統，配置防火牆阻擋網絡攻擊，並採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具有足夠安全性。身份證明局也已委託第三方機構對電子標識系統的網絡架構及應用程式進行不同的安全測試，以便及早發現和杜絕網絡安全隱患。

42. 此外，法案並沒有設定使用電子標識截圖的場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Jo', 'Jo', 'CS', 'T', 'Ma', and 'Chen'.



而且電子標識中的二維碼採用動態模式，會定時刷新，即使透過事先截圖的方式也無法使用。與此同時，電子標識中的二維碼為加密二維碼，提案人作出提醒，居民毋須截圖，以免其個人資料洩露。

43. 出示電子標識替代提交居民身份證副本的問題。委員會贊同政府透過引入電子標識推動電子政務發展的政策取向。但有部分委員會成員及部分非委員會議員關注到政府在推動無紙化服務的過程中，可否透過居民出示電子標識及政府內部資料交換，免除居民在辦理各項服務時提交其居民身份證副本。

44. 就上述問題，提案人曾於引介和一般性討論法案時表示會透過“資料互聯”的方式由身份證明局向需要的各部門提供，為此，委員會希望了解政府方面的具體構想，以及是否需要修改相關法律條文。

45. 提案人在與委員會討論過程中進一步補充，將來如果公共實體接納查驗電子標識，可透過與身份證明局的資料互通取得居民身份證影像；如屬線上遠程的情況，公共實體亦可透過與身份證明局的資料互通取得居民身份證影像，居民無需提交居民身份證副本。與此同時，考慮到現行不少涉及公共服務的法律制度中訂定必須提交居民身份證副本的要求，特區政府已經留意相關情況，並考慮在修改第 2/2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Lu', 'J', 'u', 'cs', 'M', 'Ma', and 'Clan'.



號法律《電子政務》時訂定當居民透過出示電子標識並經公共實體或獲許可的私人實體查驗後，無須提交居民身份證副本。由身份證明局透過上述途徑向有關實體提供居民身份證影像，以滿足申請服務所需的相關法定要求。

46. 法案設定三種取得居民身份證資料方式的目的、標準和讀取資料的範圍及其差異。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除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中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的查驗電子標識外，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中的第七條第六款和第十三條還分別規定了兩種查閱和處理居民身份資料的方式。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三種方式的設定目的、運作模式、可查閱資料的範圍以及三者之間的差異作出說明。

47. 提案人表示，法案規定三種取得身份資料的方式，即：一、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查驗“電子標識”；二、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

48. 第一種方式，查驗電子標識透過二維碼掃描器進行，無需出示居民身份證。

49. 第二種方式，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載資料，需出示居民身份證。按讀取資料的種類，部分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J', 'M', 'C', 'T', 'M', and 'C'.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無須透過輸入密碼或安全存取模塊便可讀取；部分資料則須透過輸入密碼或安全存取模塊方可讀取。不同種類資料的讀取要求，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訂定。

50. 具體操作上，公共或私人實體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後，在持有人出示居民身份證的情況下，可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透過閱讀機讀取資料的實體，身份證明局按其所提供的服務需要，預先審批讀取資料的必要性，以及可讀取的資料範圍。

51. 上述第一種及第二種方式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實體可按具體情況向身份證明局提出讀取資料的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可查驗資料的範圍根據身份證明局審核確定，查驗電子標識可取得居民身份證卡面資料、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資料和資料庫內的資料，而閱讀機所讀取得的僅為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資料。無論採取哪一種方式取得資料，身份證明局均會預先審視取得資料的種類、正當性及必要性。

52. 第三種方式，在現行制度下，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偵查目的，有權查閱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在實務操作中，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往往需要盡快取得相關資料，採用互聯的規定，目的是為明確法律容許身份證明局以互聯方式向有關實體提供資料。互聯讀取資料是透過特區政府內部網絡或專線進行，可以加快資料的提供，提高行

8

Ca

ip
w

cs

T

Me

Clan



政效率，亦可實現無紙化。

53. 法案與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

委員會關注居民身份證涉及較多個人資料，如上述第 46 點所述，法案中分別規定了三種查閱和處理居民身份資料的方式，例如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電子標識後，可讀取的資料不僅限於居民身份證卡面資料，甚至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實體的電腦系統還會儲存有關居民的個人資料。為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本法案的內容是否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是否確保當事人的知情權和同意權得到尊重，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

54. 提案人解釋，對於擬採用何種方式讀取居民身份資料，有關實體須向身份證明局提出請求，並具體說明讀取資料的範圍和必要性，身份證明局會分析其合法性和可行性，也會對其查閱資料的範圍進行分析，並提出反饋意見和最終決定可查閱和處理資料的範圍。因此，法案規定的三種取得資料的方式均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的正當性條件。身份證明局及相關實體也必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確保資料的安全性，例如對電子標識的查驗或資料互聯的查閱進行記錄等，故提案人認為，在採取必要措施和技術手段的前提下，不會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r. Chan".



增加資料外洩的風險。

55. 委員會充分尊重和理解提案人的解釋，但提醒應確保居民身份資料安全和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確立的原則得到遵守。

56. 法案與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關係。法案理由陳述中指出：“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擴大智能身份證的應用範圍，法案建議由身份證明局發出可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委員會考慮到，本法案的目的為了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希望提案人說明法案與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之間的關係，並解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中規範的“數碼證照”等制度與本法案中的“電子標識”之間的關係。

57. 提案人指出，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是訂定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和手續的一般性和總體性制度。上述法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數碼證照”主要用於許可、准照、執照及證書的用途。經政府研究後認為，由於本法案所規範的內容屬居民身份證相關事宜，適宜採用專門的獨立規定，透過電子標識的推出，也會進一步促進電子政務的應用和服務場景的拓寬。

58. 法案與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關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Ch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與本法的關係方面，提案人表示，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是規範澳門特區網絡安全體系，以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身份證明局的電腦及數據儲存系統也屬於關鍵基礎設施，在維護網絡安全層面，已受到該法的保障。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屬專門針對侵入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及與居民身份證相關的犯罪行為的規定，與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規範內容不同。

59.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款的有關刑事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尤其《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以及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上款所指電子標識等同於身份證明文件。”

60. 委員會分析後認為，該款涉及刑事方面的規定，與法案中的其他刑事規定一併規範似乎較為合適；另外，現行《刑法典》中涉及“居民身份證”的規定並非僅限於法案所列舉的條文，還包括該法典第一百五十三-A 條和第二百四十三條，而且還有其他單行刑事法律涉及“居民身份證”的規定，採用舉例列舉的方式可能會產生歧義。此外，也有意見關注

A
8
Ca
- du
ju
u
a
M
Ma
Cla.



電子標識的扣押或強制停用的問題。

61.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意見，為清晰其立法原意是將電子標識納入到《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項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定義中的“居民身份證”，並使其能適用於《刑法典》和其他單行刑事法律，確保在確定罪狀構成時不會存有任何歧義。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將有關內容修改並由法案新增的第十四-A 條規範(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58 點至 162 點)。提案人還補充，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無效及遺失，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以下簡稱“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已有暫時停用相關證件的規定。同樣，將來身份證明局如收到有權限實體的通知，可通過統一電子平台停用相關電子標識。

62.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條與第 11/2009 號《打擊電腦犯罪法》的關係。委員會留意到，在制定第 8/2002 號法律時，尚未有專門針對電腦犯罪的制度，當時立法者考慮到《刑法典》的規定並不足夠，因此該法律第十四條訂定了專門的刑事制度，並以《刑法典》作為一般及補充制度。後來，特區政府透過訂定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以下簡稱“第 11/2009 號法律”)健全防範資訊犯罪的刑事法律制度，為此對電腦和資訊範疇的刑事制度而言，第 11/2009 號法律屬於一般及補充制度，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ending with 'Che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本法案中的刑事規定是否與第 11/2009 號法律的規定互相銜接。另外，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條所訂定的與第 11/2009 號法律規定的罪名類似，但具體罪狀描述有一定差異，例如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三款（一）項與第 11/2009 號法律第八條的規定並不一致。為此，要求提案人澄清是否需考慮基於第 11/2009 號法律的規定，對本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修改。此外，是否應參考第 11/2009 號法律中有關法人的刑事責任和犯罪未遂的規定，對法案內容作相應的完善。

63. 提案人解釋，立法者在當時審議《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⁴時，已清楚知道第 8/2002 號法律的刑事規定是特別法，在此次提案中政府仍無意改變有關政策取向。本次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條的目的只是考慮到新增電子標識後，有必要在刑事層面加強保障相關法益。提案人認為有關罪狀描述規定已足夠，對於按第 8/2002 號法律無法入罪者，可補充適用第 11/2009 號法律的規定。

64. 考慮到現行《刑法典》並沒有涉及法人刑事責任的

⁴ 立法會審議《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第 23 頁：“至於第二款，目的是為了確保其他與保護特殊電腦系統有關的犯罪規定維持不變，尤其是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十四條及第 8/200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旨在攻擊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集成電路及相關資料庫安全的犯罪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J', 'u', 'C', 'T', 'Ma', and 'Clan'.



一般規定，未來法人也可能實施本法案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提案人於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中新增兩條，分別為第十四-B 條法人的刑事責任和第十四-C 條附加刑。關於犯罪未遂處罰的規定，提案人表示援引現行《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法案無需特別規定。

65. 電子標識的實施細則。考慮到本法案新增電子標識後可能需要進一步細化有關具體內容，委員會關注是否需要修改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提案人澄清，電子標識非為電子身份證，其為居民身份證的一種輔助應用工具，電子標識的使用及如何產生法律效力已由法案作出規定，因此無需為此修改上述行政法規。

66. 關於在居民身份證內增加資料的建議。如法案理由陳述第（三）項所述：“居民身份證除了卡面可見資料外，晶片內還存有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等。在實務上，部分公共及私人實體在核實身份時有需要核實配偶姓名，而現時須由身份證明局經當事人授權後方可提供。考慮到配偶姓名屬確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身份的補充認別資料，故將配偶姓名加入晶片內。”

67.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詳細說明本次修法擬新增配偶姓名的原因及其必要性，當法案獲得通過後，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法案規定的方式查驗居民身份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J', 'P', 'W', 'CS', 'T', 'Ma', and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能在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能夠獲取其配偶的資料，顧慮是否會降低對個人隱私的保障。還有個別意見認為，在現實生活中，變更婚姻狀況的情況並非鮮見，如何確保及時更新相關資料？指出應更謹慎地評估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中新增配偶姓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另外，也有意見指出，在當事人作出某些法律行為時，有時還需要提供其與配偶所適用的財產制度等的其他相關資料，為此是否同時需要增加相關資料，新增配偶姓名的規定是否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以及新增該項資料的工作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68.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根據身份證明局統計，該局接收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律師事務所及銀行等）查詢配偶姓名的申請，每年約三千宗。身份證明局在執行職務時，亦有需要透過核對配偶姓名，以確認持有人身份，因此，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增加配偶姓名，有實際需要且具有必要性。新增配偶姓名資料的規定適用於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69. 另外，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後，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方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資料，有關實體可讀取的資料種類均由身份證明局決定，因此並不會降低對個人資料保障的要求。

+

Ca

+

+

CS

+

Ma

Clan



70. 提案人補充，對於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加入持有人的婚姻財產制度等其他資料在操作上並不可行，由於持有人可選擇於澳門以外的地方結婚，當地有關婚姻財產制度未必能與澳門的制度相對應，結合身份證明局的實踐經驗，提案人認為除了配偶姓名外，暫未有增加其他資料的需要。

71. 根據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規定，持有人需在婚姻狀況變更後的六十天內向身份證明局作出申報。⁵持有人也可委託他人持其居民身份證到該局辦理，身份證明局會即時更新有關資料，因此，對於本次調整居民身份證內載有資料的工作，於本法案生效後即可完成，因目前按照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身份證明局實際上已掌握相關資料，將來只需要將有關資料加入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即可。

72. **關於刪除居民身份證上部分可見資料的建議。**如法案理由陳述第（二）項所述：“為使居民身份證外觀更簡潔清晰，經檢視卡面資料的適用性，將刪除身高、首次發證日期及出生地代號等次要的資料，並將部分資料改存於集成電路（即晶片）內，相關實施細則由行政法規訂定。”

73. 委員會注意到，按理由陳述和法案的規定，將永久

⁵ 第二十五條 婚姻狀況的更改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在婚姻狀況發生變更後六十日內，親自前往身份證明局作相應更改，申請表應附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8", "ca", "jfr", "w", "cs", "T", "ma", and "Cl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刪除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中文姓名的相關電碼”，即當法律生效後，將來新一代智能身份證卡面及集成電路內均不會保留該項資料。委員會希望了解刪除的原因；刪除後會否導致相關公共部門在核實居民中文姓名時產生歧義；有關電碼的作用為何以及刪除後會否對居民造成影響；另外，現行法律體系中仍有其他法律法規涉及中文姓名電碼的規定，未來如何適用及將如何處理相關規定。

74. 提案人說明，本次建議刪除居民身份證部分卡面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讓居民身份證卡面的內容更為簡潔，故法案建議將一些次要資料改存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並刪去實務上已無用的資料。

75. 關於中文姓名電碼，首先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其主要用於電報傳送中文信息，後來則用於在電腦中輸入中文字，然而，隨著中文輸入法及其他輸入方式（如手寫板）的普及使用，使用中文電碼輸入中文已甚為罕見。政府已進行充分評估，並認為刪除有關資料後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公共部門在核實居民身份時，尤其是進行登記公證行為時，可以透過與身份證明局的合作及居民其他個人資料進行核對。另外，政府會留意其他涉及中文姓名電碼規定的實際執行情況，並考慮是否對相關條文作出修改。

76. 法案建議從卡面刪去首次發證日期及身高的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 'Ma', and 'Chan'.



並將其改存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委員會請提案人關注，法案建議從居民身份證卡面刪除首次發證日期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居民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因目前申請辦理有關服務時必須填寫相關資料。提案人表示，首次發出日期主要是供身份證明局內部使用。當其了解到上述情況後，已立即與相關辦證機構進行溝通和協調，對方表示將不再要求居民在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時提供上述資料，因此，相信有關問題已得到妥善的解決。

77. 另外，對於有個別意見認為，目前居民身份證卡面上顯示的身高資料，對於確認持有人的身份仍具有一定重要性，質疑法案建議將其從卡面刪除（並改存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必要性。提案人澄清，主要是為使居民身份證卡面外觀更簡潔清晰，以及有關資料的適用性，故建議將有關資料改存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另外法案也規定了查閱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所載資料的方式。

78.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安全性、具體換領證件的安排及電子標識的使用宣傳。委員會十分關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安全和防偽方面的事宜，同時，委員會也希望了解有關換領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各項準備工作和相關預算的情況，並提醒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推出便民措施，避免出現換證擠擁的情況，也應為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協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J', 'W', 'C', 'M', and 'C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提案人強調，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居民身份證安全性問題，包括在設計、選擇技術和相關防偽技術方面均投入相當的資源，到目前為止，實踐中反映的情況也較為正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安全性，讓廣大居民放心。

80. 關於換證工作，有關設備和部門內部準備工作已基本完成，接下來身份證明局會繼續進行一些內部技術測試和準備宣傳工作。考慮到法案中除涉及電子標識的條文建議於六月三十日生效外，法案的其他條文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屆時將立即展開換證的工作，將以自然換證方式進行，如居民身份證遺失、損毀或有其他合理原因，亦可提前換證。身份證明局已計劃今年推出網上居民身份證續期服務，相信會增加電子辦證及取證途徑，有助於居民更容易使用相關服務。

81. 另外，在開始發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後，將增加新辦證地點（包括人工及自助方式），亦會增加新款型號的自助服務機及推出自助領證機，為居民提供嶄新的自助服務體驗。除派員到學校、社團及安老院等機構為居民集體換證外，行動不便的人士亦可聯絡身份證明局預約到場提供外勤辦證服務。政府預計將使用澳門元六千四百萬採購新系統，製作新一代智能身份證預算為澳門元九千一百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u', 'CS', and 'Ma', and a signature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2. 此外，委員會認同法案具有迫切性，並已全力配合提案人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但仍須提醒政府，考慮到涉及電子標識的相關條文將於本月底生效，政府也已計劃將會隨即安排於部分公共服務場景中（例如通關）讓居民使用該電子標識，然而使用電子標識畢竟是一個新的嘗試，而且還涉及刑事方面的規定，所以，委員會希望政府做好各方面的宣傳工作，尤其是讓居民了解如何按法律規定正確使用電子標識。

83. 立法技術完善。委員會在討論法案過程中指出，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共有十六條，本法案建議修改該法律中的七條條文、廢止兩條條文，新增三條條文，對整部法律的改動幅度較大，考慮到有關修改後的法律能便於閱讀及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建議提案人考慮是否對經修改後的第 8/2002 號法律作重新編號和重新公佈。最後文本接納上述建議，並新增第七條重新公佈的條文（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83 點至第 185 點）。

84. 另外，委員會也留意到現行法例中，在使用“身分證”和“身份證”的表述方面並不一致，以往政府和立法會曾於其他立法工作中對相關事宜作出過處理（例如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規定⁶），但

⁶ 第五條 重新公佈

二、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a' and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更新提述並非涵蓋所有法規。法案最後文本接納有關建議，並新增第五條更新提述的條文（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74 點至第 176 點）。

85. 委員會有意見關注到仍有部分居民(尤其長者)不習慣使用智能手機，因此，無法享用到電子標識所帶來的便利，冀提案人關注部分居民對使用居民身份證的實際需要。此外，冀提案人思考如何可以進一步透過居民身份證來替代其他所有證照的使用。並希望了解將來關於其他用途的資料（例如醫療卡、專業資格證照等）是否可以載入電子標識內。

86. 提案人回覆表示，隨著電子政務的發展及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現時很多政府服務已可透過出示居民身份證辦理。當本法案通過後，居民可透過出示電子標識代替出示居民身份證，之後透過部門之間的資料互聯便可成功辦理各種服務，因此，提案人認為無需要在電子標識中加入其他資料。此外，目前“一戶通電子卡包”已可綁定多類卡證，居民

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 18/2000 號行政法規《更改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名稱》第一條的規定調整相關術語，並將所有對“訓令”、“商業登記局”、“公司名稱”、“處罰批示”、“影印本”及中文文本中“官方語言”、“政府公報”、“財政司”、“澳門幣”、“身分”及“公布”的提述，相應更新為對“行政命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商業名稱”、“處罰決定”、“副本”、“正式語文”、“公報”、“財政局”、“澳門元”、“身份”及“公佈”的提述。



也可選擇透過出示“一戶通電子卡包”的特定卡證（如“圖書證”、“金卡”、“運動易”等）辦理特定事務。

87. 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四條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

本法案並不涉及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的第四條（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委員會於審視該項規定時留意到其涉及居留權利的實體性規定，與該法律訂定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的內容並不匹配。同時，該項規定的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和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一條規定並不完全一致。為此與提案人進行討論。

88. 提案人解釋，在回歸前，關於居民身份證的法律已

規定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如出生時其父或母獲准在澳門居留，該未成年人便有居留資格，可直接領取居民身份證。回歸後，特區政府制定第 8/2002 號法律，以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身份證制度，並取代第 19/99/M 號法令，當中第四條保留了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毋須申請居留便可依法直接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原則。同時，提案人強調，一定會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相關意見，以及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和第 1/1999 號法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CS', 'H', 'Mx', and 'Cler' at the bottom.



《回歸法》附件二的相關規定⁷，處理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並會持續關注相關事宜。

89.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表示理解。

IV

細則性審議

90.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91.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

⁷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二

澳門原有法律中的下列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

- 一、關於規範澳門水域公產制度的第 6/86/M 號法律；
- 二、關於確定向葡萄牙共和國招聘前來澳門執行職務人員章程的第 60/92/M 號法令和第 37/95/M 號法令；
- 三、關於核准發出澳門居民身份證之新制度的第 19/99/M 號法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João', 'ca', 'J. de', 'J. de', 'u', 'C', 'T', 'Ma', and 'Clau'.



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⁸，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法案第一條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⁹

92. 本條合共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的七條條文，即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二條 居民身份證及電子標識

93. 因應法案對本條增加電子標識的內容，最後文本將本條標題由“居民身份證”改為“居民身份證及電子標識”。

94. 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規定：“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

95.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委員會曾就電子標識與提案人進行較為深入的交流和討論¹⁰，其中包括電子標識的特徵、效力和電子標識的查驗實體可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

⁸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⁹ 在審議本條部分，倘未有特別註明法律名稱的條文，均是指第 8/2002 號法律的條文。

¹⁰ 詳閱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20 點至第 55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就條文的表述方面，首先，提案人澄清該款表述“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所指的“許可”是僅針對私人實體，而作出許可的公共實體並不限於身份證明局，該等實體透過查驗電子標識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及是否需要將其儲存須經過身份證明局的審核，同時，因應其所涉及的服務，如屬其他公共實體的監管或管理的範疇，須經該等公共部門的許可。公共實體則無須經過許可，但其可讀取個人資料的範圍及是否需要將其儲存，須經身份證明局審核後，其才可透過查驗電子標識提供服務（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34 點至第 39 點）。

97. 其次，就“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表述，委員會關注會由哪一實體提供設備、設備是否適當的評定標準以及如何透過有關設備確保實體查驗資料範圍的正當性。提案人解釋，實務上，身份證明局會對查閱資料的範圍進行分析，會與相關實體(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技術對接，並提供或核准相關技術方法，以確保查驗實體具正當性及資料互通的安全性（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34 點至第 39 點）。

98. 經過討論，為了清晰反映立法原意，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並將最初文本第四款分拆為兩款，分別規範發出電子標識的職權和電子標識的使用和效力，即本條最後文本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其中第四款增加了“下稱‘電子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識”的提述。

99. 最後文本第四款改為：“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下稱“電子標識”）。”

100. 最後文本第五款改為：“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

101. 關於本條最初本文的**第五款**，由於內容涉及刑事方面的規定，與法案中的其他刑事規定一併規範似乎較為合適，故改由最後文本第二條建議增加的第十四-A條規範。關於這部分的具體審議內容，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158點至162點。

第六條 特徵

102. 法案建議廢止第九條有關“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的條文，因此有需要調整本條第二款中原來有關第九條的提述內容。

103. 提案人解釋了第二款所指的“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和持證人身份所需的元件”，具體是指“密碼匙”¹¹。

¹¹ 第23/2002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la'.



104.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曾關注到本條中“集成電路”的表述，是否足以回應未來技術發展的需要。對此，提案人回覆稱，按現時智能身份證的發展趨勢，智能身份證均內置集成電路，故維持以“集成電路”表述較為合適。

105. 為統一條文的中文表述，最後文本將第二款中的“持證人”改為“持有人”。

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

106. 經提案人說明，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規定，居民身份證相關資料大致分三類，第一款規定載於居民身份證的可見資料（卡面資料），第二款規定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該款盡數列舉了六項資料，其中（五）項中的“密碼”和（六）項中的“密碼匙”屬不可閱讀資料，不能透過輸入密碼或安全存取模塊讀取。第三款還規定了應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可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增加的，因意外、患病或未成年致持有人無能力時所需聯絡的人或機構的資料。

107. 結合法案修改本條和法案第六條(廢止)的規定，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建議刪除本條第一款(二)項“首次發出日期”、(七)項“身高”和(八)項中的出生地代號，上述居民身份證的卡面資料改存於第二款所指的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為此，法案也建議於本條第二款(二)項中增加上述三項資料，作為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

108. 此外，法案還建議於本條第二款(二)項增加“配偶姓名”，有關資料也會加入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作為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

109. 就上述建議調整居民身份證所載的資料，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充分討論，也認同法案的政策取向。詳細討論內容，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66 點至第 77 點。

110. 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規定：“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可透過輸入密碼或身份證明局製備的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

111. 委員會希望了解本款的前半部分實際上涉及哪些主體可透過輸入密碼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

112. 另外，也希望提案人釐清本款的後半部分規定與第六款的關係。

113. 提案人解釋，目前只有持有人可透過閱讀機讀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de', 'pu', 'u', 'cs', 'H', 'Ma', and 'Cl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部分資料（如父母姓名）無須透過輸入密碼已可讀取，而部分資料（如婚姻狀況）則必須透過輸入密碼才可以讀取。與此同時，即使透過輸入密碼，例如指紋代碼的資料也會被限制讀取。

114. 基於上述情況，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五款行文作出了修改：“經持有人輸入密碼，可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部分資料。”

115. 本條最初文本第六款規定：“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

116. 委員會就有關實體可查閱的資料範圍以及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等問題與提案人進行深入的討論，有關內容已載於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46 點至第 52 點。

117.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六款的目的是明確規定僅在經身份證明局許可且持有人出示居民身份證的情況下，公共或私人實體才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倘違反該規定，須承擔第十四條規定的刑事責任。

118. 提案人明確表示，公共或私人實體透過安全存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a' followed by 'Cher'.



模塊從閱讀機讀取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必須經身份證明局許可，身份證明局會按其所提供的服務需要，預先審批讀取資料的必要性，決定其讀取的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部分或全部可閱讀資料。

119. 為明確反映上述立法原意，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意見，將最初文本該條第五款後半部分與第六款合併，並對第六款的表述作出完善，最後文本該款調整為：“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及在持有人出示居民身份證的情況下，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

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

120. 相對於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八條，法案最初文本該條建議增加兩款規定，即第一款和第五款；同時，因法案建議刪除中文姓名的電碼，法案建議對本條中涉及該電碼¹²的相關規定作出修改。

121. 提案人解釋，最初文本該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的規定旨在將現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關於姓名登載的規定統一納入法律中規範。

122. 最初文本該條第一款規定：“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

¹² 關於電碼的討論，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72 點至第 75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但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

123. 委員會認為該款的規定不夠清晰明確。提案人解釋，身份證明局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持有人的姓名時，原則上，該姓名是按照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的姓名登載。對於在澳門民事登記局存有出生紀錄的人士，有關姓名須按澳門民事登記局的出生紀錄登載；對於在澳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的人士，則按照其出生地有權機關發出的出生紀錄進行登載。

124. 提案人補充，倘當事人不能取得有關文件，但具合理理由時，則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登載。

125. 此外，對於在澳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非澳門出生的人士，倘其持有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等）所顯示的姓名不同於其出生地出生紀錄所載的姓名，身份證明局可按申請人的要求，在其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As
Ca
vfu
jhu
w
cs
T
Ma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6. 經過討論，為明確反映上述立法意圖，提案人對法案文本作出必要的完善。

127. 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分拆為兩款，分別為最後文本第八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¹³：

“一、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如不能取得該等文件，但具有合理理由者，則登載持有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

二、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

128. 關於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¹⁴，與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比較，法案將原來的“譯音”改為“羅馬拼音”。就上述修改，委員會曾關注到“羅馬拼音”是採什麼拼寫規則以及有關修改會否帶來影響。

129. 提案人澄清並沒有改變現行做法，所謂的“羅馬拼音”是指採用通用的二十六個羅馬字母來拼寫任何一種語

¹³ 續後的各款規定亦相應調整序號。

¹⁴ 即最後文本的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name 'Ma' and 'Cl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言，而廣東話拼音及普通話拼音均以羅馬字母拼寫。其與目前規定的“譯音”的拼寫相同，法案只是調整相關的中文表述，沒有實質改變。認為使用“羅馬拼音”這一表述更為準確。

130. 此外，由於沒有改變一直沿用的姓名登載方式，法案只是調整有關的中文表述，故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131. 就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三）項¹⁵規定的姓名登載方式“中文姓名及其他文字的姓名”，當中沒有規定中文姓名後須加上其羅馬拼音，委員會擔心該項規定未能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¹⁶相協調。

132. 提案人表示，倘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僅載有“中文姓名及其他文字姓名”，而沒有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則依據上述(三)項的規定登載，不強制要求額外加上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按照法案建議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倘若用以證實當事人身份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內的中文姓名並未有相應之羅馬拼音，自然無須指出。

133. 考慮到上述情況，提案人在最後文本適當地完善

¹⁵ 即最後文本的第三款（三）項。

¹⁶ 最初文本修改《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的行文：
“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Jo', 'Jo', 'u', 'a', 'T', 'ma', and 'Cla'.



了《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的表述¹⁷。

134.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已盡數列舉持有人姓名登載的方式。

135. 考慮到**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五)項**¹⁸規定的內容並非姓名登載的一種方式，只是規定了當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時，則僅登載其羅馬拼音。基於此，最後文本改以獨立一款作規範，並完善了相關表述。最後文本第四款規定：“倘上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則登載其羅馬拼音。”

136. **最初文本該條第五款**¹⁹規定：“如第一款所指文件未載有中文姓名，可透過具理由說明的申請書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一中文姓名，但不得要求登載該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137. 提案人解釋上款不允許加入羅馬拼音的原因時指出，倘第一款所指文件均不載有中文姓名，持有人基於在澳

¹⁷ 最後文本修改《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的行文：
“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上倘有的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¹⁸ 最初文本的該項規定為：
“倘(二)項至(四)項所指的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則為其羅馬拼音。”

¹⁹ 最後文本的第七款。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8
Ca
-p
ju
w
cs
T
Ma
Cl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生活的需要，可要求增加一中文姓名，即採用原有姓名（例如其他文字姓名的羅馬拼音）加上新增的中文姓名。倘新增中文姓名後，再允許其登載該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等同於已更改其姓名，與例外允許增加中文姓名的原意不符。

138. 因應本條其他條款的修改，該款被調整至最後文本的第七款，並調整了援引的條款。

139. 最初文本該條第六款²⁰規定：“父母姓名的登載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但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140. 基於法案建議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增加配偶姓名²¹的資料，最後文本也作出相應調整，以明確本款規定也適用於登載配偶姓名的情況。該款被調整至最後文本的第八款，其規定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規定亦適用於父母姓名及配偶姓名的登載。”

第十二條 資訊權

141. 法案最初文本該條規定：“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載於上條所指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證內的本人資料。”

²⁰ 最後文本的第八款。

²¹ 最後文本第七條第二款（二）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CS', 'Ma', and 'Cl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2. 按照上述規定，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查閱的資料範圍並不清晰，需清晰是否包括資料庫內的所有資料，還是僅指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資料。

143. 最後文本完善了條文的表述，明確規定：“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的資料。”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144. 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三條(身份資料的查閱)已規定：“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在現行制度下，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偵查目的，有權查閱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由於相關實體基於履行法定職責及行使公共當局權力而取得資料，故毋需取得當事人同意。法案對本條的修改是基於考慮到實務操作中，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因履行職責往往需要儘快取得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而現行制度下該等實體需逐次經身份證明局的許可才能取得居民身份資料。因此，為加快取得有關資料、提高行政效率以及實現無紙化，法案建議採用互聯方式，容許上述實體查閱和處理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

145. 委員會認同有關立法取向，但同時關注當局就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Cle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建議的互聯方式，身份證明局是否已有相應的事前、事中和事後的監察措施以防範倘有的人員濫用職權的情況，尤其是法案在本條規定中，除保留現有條文的資料“查閱”，還新增對資料的“處理”。

146.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身份證明局會嚴格遵循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為此，該局也已訂定嚴謹的監察措施，包括限定獲授權查閱資料的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的查閱權限，以及身份證明局會定期將相關查閱紀錄提供予所屬部門。

147. 至於增加“處理”表述的目的，提案人表示是考慮到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除查閱外，還需採用其他方式處理（如核實）涉案人的民事身份資料，故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個人資料的處理”的定義²²，在條文中引入“處理”的表述，以包括實施收集、保存、使用或核實等行為的情況。

第十四條 刑事責任

²² 第四條(定義)第一款(三)項

“個人資料的處理”(“處理”): 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的操作，不管該操作是否通過自動化的方法進行，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透過比較或互聯的方式向他人通告，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8. 因應法案對現行法律第二條引入有關電子標識的規定，法案亦建議對現行第十四條的第一款(二)項和(三)項、第二款(二)項至(四)項，以及第三款(一)項和(二)項作出調整。

149. 修改上述規定的目的是為了保護電子標識及相關系統的法益，有必要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及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刑事化。委員會對有關立法取向表示認同。

150. 本條的多項規定均分別提到“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與“電子標識系統”。委員會就如何區分上述兩個系統，以及後者是否屬於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提出疑問。

151. 提案人解釋，身份證明局的電腦系統包括居民身份證制作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及密碼匙管理系統等。電子標識系統是一套專門生成及管理電子標識的獨立系統，該系統除屬於身份證明局系統外，還依靠“一戶通”運作，故有需要針對電子標識系統獨立規定其刑事責任。

152. 在討論該條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涉及使用他人電子標識可能引致相關刑事責任的問題，希望提案人作出說明和澄清。

153. 提案人澄清，如居民使用他人電子標識，須根據實際情況以及相關刑事規定再作具體判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jp', 'w', 'Cs', 'T', 'Ma', and 'Cla'.



154. 委員會提醒提案人，考慮到涉及電子標識的條文包括相關刑事規定將於六月底開始生效，政府方面應提早做好新法的宣傳工作，尤其是電子標識的使用方式、使用權限以及可能構成刑事犯罪的行為，以便居民清楚了解正確使用電子標識的方法。

155. 本條最後文本維持最初文本的規定。

法案第二條 增加第 8/2002 號法律的條文

156.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考慮到較適宜將所有涉及刑事規定的條文集中規範，包括有關電子標識的刑事規定(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五款)以及討論過程中建議增加法人的刑事責任和附加刑的規定，因此，法案最後文本新增本條文。

157. 本條建議在第 8/2002 號法律中增加三條條文，當中增加了第十四-A 條(刑法規定)、第十四-B 條(法人的刑事責任)及第十四-C 條(附加刑)。

第十四-A 條 刑法規定

158. 本條為討論過程中建議增加的條文，而本條規定的內容原是最初文本第一條中建議修改的第二條(居民身份證)的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1', 'Ma', and 'Ch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9. 法案理由陳述提出：“由於電子標識具確認身份的效力，為保護電子標識及相關系統的法益，亦有需要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及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刑事化。”

160. 為體現上述立法取向，最初文本建議第五款規定：“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尤其《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以及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上款所指電子標識等同於身份證明文件。”

161. 經提案人澄清，最初文本建議的第二條第五款採取舉例列舉方式，並非盡數列舉。電子標識等同於身份證明文件的規定並不限於所列舉的《刑法典》的三個條文及第 16/2021 號法律所訂定的相關犯罪，該款的立法原意是將電子標識等同於《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 項“身份證明文件”定義中的“居民身份證”，並適用於整部《刑法典》以及單行刑事法律中涉及“居民身份證”的規定(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59 點至第 61 點)。

162. 基於此，法案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作出修改：“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電子標識等同於《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 項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定義中的“居民身分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ross-like symbol, 'ca', 'up', 'ju', 'u', 'CS', 'T', 'Ma', and 'Che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lar'.

第十四-B 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第十四-C 條 附加刑

163. 第十四-B 條和第十四-C 條同屬最後文本增加的條文。

164.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考慮到第十四條規定的犯罪亦有可能由法人作出，因此，經過討論後，認為適宜增加法人的刑事責任的相關規定（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62 點至第 64 點）。

— 165. 為此，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條中增加了第十四-B 條(法人的刑事責任)以及第十四-C 條(附加刑)。

法案第三條²³ 修改《公證法典》(即最初文本第二條)

166. 本條建議修改《公證法典》的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共同的形式要件）

167. 本條最初文本第四款規定：“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²³ 因應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條文，故有需要對本條序號作出調整，由最初文本的第二條改為最後文本的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ending with 'Ma' and 'Chen'.

168. 經比較現行與法案建議的規定，現行本條第四款²⁴是針對認別當事人使用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時的登載方式，同時該款後半部分特別針對商業企業主的商業名稱或法人的名稱，與法案建議規範的事宜不同。

169. 提案人指出，法案對第四款所作的修改是基於法案建議刪除居民身份證卡面的“中文姓名的相關電碼”²⁵，以及法案也建議規定登載姓名時，中文姓名後須加入其羅馬拼音。為此，修改《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一方面，刪除其內有關要求繕立公證行為時記載相關電碼的規定，另一方面，為更準確識別當事人的身份，建議要求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有關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另外，提案人解釋第四款中的“當事人”已涵蓋所有主體。

170. 在委員會討論條文的過程中，提案人考慮到實務上可能會出現當事人有中文姓名但沒有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的情況²⁶，因此，對行文作出了完善，最後文本第四款調整

²⁴ 現行《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如在認別當事人時使用中文姓名之羅馬拼音，則應在姓名後置一括號以在其內指出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與羅馬拼音編碼表對應之數字編號；如該文件內無此編號，或涉及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或法人之名稱，則應寫出相應之中文字以替代該編號，書寫上述中文字得以手寫作出。”

²⁵ 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72 點至第 75 點。

²⁶ 詳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31 點至第 133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上倘有的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

法案第四條 修改表述

171. 本條為最後文本增加的條文。

172. 考慮到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中有關居民身份證“持證人”和“持有人”的表述並不統一，故法案透過本條規定將“持證人”的表述改為“持有人”。

173. 最後文本第四條規定：“第 8/2002 號法律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持證人”改為“持有人”。

法案第五條 更新提述

174. 本條為最後文本增加的條文。

175. 委員會留意到現行法例中，在使用“身分證”和“身份證”的表述方面並不一致，以往政府和立法會曾於其他立法工作中對相關事宜作出過處理，但相關更新提述並非涵蓋所有法規²⁷。委員會認為適宜由本法案作出規範，提案人最終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於最後文本增加本條規定。

²⁷ 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84 點。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text.



176. 最後文本第五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身分證”的中文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身份證”的提述。”

法案第六條²⁸ 廢止（即最初文本第三條）

177. 如前所述，提案人擬透過本法案刪除居民身份證卡面的“首次發出日期”和“身高”的資料，以及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故本條（一）項建議廢止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二）項及（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

178. 基於法案已規定由第 8/2002 號法律第八條統一規範關於姓名登載的事宜，以及配合上述委員會的撤銷，本條（二）項建議廢止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三款。

179. 此外，還需要相應廢止設立上述委員會的相關批示，以及涉及“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規定，故本條（三）項和（四）項建議廢止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²⁹和第 251/2006

²⁸ 因應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條文，故有需要對本條序號作出調整，由最初文本的第三條改為最後文本的第六條。

²⁹ 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設立“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h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行政長官批示³⁰。

180.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注意到，現行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條規定的“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控制讀寫設備的製作和使用”，倘撤銷上述委員會，擔心將來沒有實體跟進建立安全及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冀提案人說明撤銷委員會的原因。將來如何確保有關的監察工作，會否交由第三方機構執行。

181. 提案人解釋，在二零零二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時，曾構思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可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為此，設立了“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六年時核准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中儲存學生證、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然而，隨著電腦及互聯網科技的發展，現時各部門已可透過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各項資料，上述規定反顯得不合時宜。事實上，按現時電子政務的發展方向，其他用途的卡證可在“一戶通我的卡包”中出示，故不考慮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加入任何其他資料(其他用途的資料)，也無委員會或其他機構進行監察工作。

³⁰ 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possibly indicating a list of names or initials.



182.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法案第七條 重新公佈

183. 本條為最後文本增加的條文。

184. 鑑於法案所作的修改，對整部法律的改動幅度較大，委員會建議對修改後的第 8/2002 號法律的全文作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³¹。

185.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於最後文本增加本條規定。最後文本第七條規定：“自本法律公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8/2002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經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處，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法案第八條³² 生效（即最初文本第四條）

186. 本條最初文本沒有明確訂出生效日期。按照提案人的介紹，為了配合於即將推出的以電子標識通關的服務，因此凡涉及電子標識的條文，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³¹ 詳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83 點。

³² 因應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條文，故有需要對本條序號作出調整，由最初文本的第四條改為最後文本的第八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pr', 'u', 'CS', 'Ma', and 'O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生效(法案該條第二款)；由於需時籌備換證工作以及修改相關行政法規，法案的其他條文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法案該條第一款)。

187. 另外，為進一步明確指出具體涉及電子標識以及相關刑事規定的條文，提案人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了必要的完善。最後文本第二款規定：“經本法律第一條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及本法律第二條增加的第 8/2002 號法律第十四-A 條、第十四-B 條及第十四-C 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V

結論

188.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
u
es
of
Ma
cla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yi

李靜儀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Biqi

宋碧琪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Runsheng

何潤生

崔世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
ca
c
j
u
cs
w
Ma
Ch

附 件

- 一、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式樣（由提案人提供）
- 二、《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附件一

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式樣
(由提案人提供)

線下辦理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所
提供服務時使用的電子標識



通關所使用的電子標識



附件二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第一條</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修改如下：</p>	<p>第一條</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修改如下：</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二條</p> <p>居民身份證</p> <p>一、{ …… }</p> <p>二、{ …… }</p> <p>三、{ …… }</p> <p>四、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電子標識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p> <p>五、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尤其《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以及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p>	<p>“第二條</p> <p>居民身份證及電子標識</p> <p>一、{ …… }</p> <p>二、{ …… }</p> <p>三、{ …… }</p> <p>四、身份證明局亦負責透過統一電子平台發出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下稱“電子標識”）。</p> <p>五、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其許可的私人實體，透過身份證明局提供或核准的技術方法查驗後，視為已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前款所指電子標識等同於身份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特徵</p> <p>一、{ …… }</p> <p>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下條所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和持證人身份所需的元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特徵</p> <p>一、{ …… }</p> <p>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下條所指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和持有入身份所需的元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p> <p>一、{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p> <p>一、{ …… }</p>

<p>第 /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一) [……]</p> <p>(二) [廢止]</p> <p>(三) [……]</p> <p>(四) 有效日期 ;</p> <p>(五) [……]</p> <p>(六) [……]</p> <p>(七) [廢止]</p> <p>(八) 性別代號 ;</p> <p>(九) [……]</p> <p>(十) [……]</p>	<p>(一) [……]</p> <p>(二) [廢止]</p> <p>(三) [……]</p> <p>(四) 有效日期 ;</p> <p>(五) [……]</p> <p>(六) [……]</p> <p>(七) [廢止]</p> <p>(八) 性別代號 ;</p> <p>(九) [……]</p> <p>(十)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十一) [……]</p> <p>(十三) [……]</p> <p>二、[……]</p> <p>(一) [……]</p> <p>(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包括身高、出生地代號、父母姓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指紋代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所載的持有人的其他姓名、首次發出日期，以及持有人尚有的居留許可；</p> <p>(三) [……]</p> <p>(四) [……]</p>	<p>(十一) [……]</p> <p>(十三) [……]</p> <p>二、[……]</p> <p>(一) [……]</p> <p>(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包括身高、出生地代號、父母姓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指紋代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所載的持有人的其他姓名、首次發出日期，以及持有人尚有的居留許可；</p> <p>(三) [……]</p> <p>(四)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五) [……]</p> <p>(六) [……]</p> <p>三、[……]</p> <p>四、[……]</p> <p>五、集成電路內的資料可透過輸入密碼或身份證明局製備的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p> <p>六、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p>	<p>(五) [……]</p> <p>(六) [……]</p> <p>三、[……]</p> <p>四、[……]</p> <p>五、經持有人輸入密碼，可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部分資料。</p> <p>六、經身份證明局許可及在持有人出示居民身份證的情況下，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安全存取模塊從閱讀機讀取集成電路內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一、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但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p> <p>二、居民身份證內的姓名只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載，但不影響第五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中文姓名及其羅馬拼音；</p> <p>（二） 中文姓名、其羅馬拼音及其他文字的姓名；</p>	<p>一、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如不能取得該等文件，但具有合理理由者，則登載持有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p> <p>二、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該等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p> <p>三、居民身份證內的姓名只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登載，但不影響第七款規定的適用：</p> <p>（一） 中文姓名及其羅馬拼音；</p> <p>（二） 中文姓名、其羅馬拼音及其他文字的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三) 中文姓名及其他文字的姓名；</p> <p>(四) 其他文字的姓名；</p> <p>(五) 倘(二)項至(四)項所指的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則為其羅馬拼音。</p> <p>三、〔原第二款〕</p> <p>四、〔原第三款〕</p> <p>五、如第一款所指文件未載有中文姓名，可透過具理由說明的申請書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一中文姓名，但不得要求登載該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p> <p>六、父母姓名的登載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但不適用上款的規定。</p>	<p>(三) 中文姓名及其他文字的姓名；</p> <p>(四) 其他文字的姓名。</p> <p>四、倘前款(二)項至(四)項所指的其他文字姓名並非以羅馬字母拼寫，則登載其羅馬拼音。</p> <p>五、〔原第二款〕</p> <p>六、〔原第三款〕</p> <p>七、如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文件未載有中文姓名，可透過具理由說明的申請書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一中文姓名，但不得要求登載該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p> <p>八、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規定亦適用於父母姓名及配偶姓名的登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權</p> <p>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載於上條所指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證內的本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權</p> <p>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身份證明局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三款所指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的處理</p> <p>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及對有關資料作處理，為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輔助上述具職權實體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的處理</p> <p>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及對有關資料作處理，為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刑事警察機關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輔助上述具職權實體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事責任</p> <p>一、{ …… }</p> <p>(一) { …… }</p> <p>(二) 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p> <p>(三) 進入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p> <p>二、{ …… }</p> <p>(一)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事責任</p> <p>一、{ …… }</p> <p>(一) { …… }</p> <p>(二) 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p> <p>(三) 進入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p> <p>二、{ …… }</p> <p>(一) {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或電子標識系統內關於電子標識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p> <p>(三)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又或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查驗電子標識的程式或程式介面；</p> <p>(四) 未經許可透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系統內的保密內容；</p>	<p>(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或電子標識系統內關於電子標識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p> <p>(三)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取、加入、更改或刪除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又或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查驗電子標識的程式或程式介面；</p> <p>(四) 未經許可透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系統內的保密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五) [……]</p> <p>三、[……]</p> <p>(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製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的身份認證系統、電子標識系統，或干擾上述系統的運作；</p> <p>(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的身份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p> <p>四、[……]</p>	<p>(五) [……]</p> <p>三、[……]</p> <p>(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製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的身份認證系統、電子標識系統，或干擾上述系統的運作；</p> <p>(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的身份認證系統或電子標識系統。</p> <p>四、[……]</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五、〔……〕”</p>	<p>五、〔……〕”</p>
	<p>第二條</p> <p>增加第 8/2002 號法律的條文</p> <p>在第 8/2002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四-A 條、第十四-B 條及第十四-C 條，內容如下：</p>
	<p>“第十四-A 條</p> <p>刑法規定</p> <p>為適用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電子標識等同於《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 項規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定義中的“居民身分證”。</p>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十四-B 條</p> <p>法人的刑事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p> <p>（一）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前款所指責任。</p>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四、如第一款所指的實體觸犯本法律所定的犯罪，則科處以下主刑：</p> <p>（一） 罰金；</p> <p>（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p> <p>五、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一百日，上限為一千日。</p> <p>六、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一百元至二萬元。</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七、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p> <p>八、當創立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實體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又或當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該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實體實施有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p> <p>九、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按第四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處下條規定的任何附加刑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p>

<p>第 /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十四-C 條</p> <p>附加刑</p> <p>一、對作出本法律所指犯罪的上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以下附加刑：</p> <p>(一)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p> <p>(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為期一年至十年；</p> <p>(三)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p> <p>(四)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其從事業務的場所內由身份證明局指定的位置以公眾能清</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二條</p> <p>修改《公證法典》</p> <p>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4/2000 號法律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修改如下：</p> <p>“第六十六條</p> <p>（共同的形式要件）</p> <p>一、{ …… }</p>	<p>第三條</p> <p>修改《公證法典》</p> <p>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4/2000 號法律修改的《公證法典》第六十六條修改如下：</p> <p>“第六十六條</p> <p>（共同的形式要件）</p> <p>一、{ …… }</p>
	<p>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至少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p> <p>二、前款所指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 …… }</p> <p>三、{ …… }</p> <p>四、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p> <p>五、{ …… }</p> <p>六、{ …… }</p> <p>七、{ …… }</p>	<p>二、{ …… }</p> <p>三、{ …… }</p> <p>四、認別當事人時，如使用中文姓名，應同時指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上倘有的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p> <p>五、{ …… }</p> <p>六、{ …… }</p> <p>七、{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修改表述</p> <p>第 8/2002 號法律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持證人”改為“持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廢止</p> <p>廢止：</p> <p>（一）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二)項及(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p> <p>（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 更新提述</p> <p>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身分證”的中文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身分證”的提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條 廢止</p> <p>廢止：</p> <p>（一）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二)項及(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p> <p>（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廢止</p> <p>廢止：</p> <p>（一）第 8/2002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二)項及(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p> <p>（二）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三款；</p>

<p>第 1/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1/2023 號法律 (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三) 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四) 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三) 第 15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四) 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第四條</p> <p>生效</p> <p>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第七條</p> <p>重新公佈</p> <p>自本法律公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8/2002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經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處，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p>
<p>第四條</p> <p>生效</p> <p>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第八條</p> <p>生效</p> <p>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p> <p>〈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p>	<p>二、經本法律第一條修改的第 8/2002 號法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及本法律第二條增加的第八/2002 號法律第十四-A 條、第十四-B 條及第十四-C 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p>